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仕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对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及《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公司内网发布了《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10 天，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本次拟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董仕宏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且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于：董仕宏先生作为公司核心管理者、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着把控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起到决定性的影响作用。近年来，公司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领域的快速发展都与董仕宏先生的长远目光和战略决策息息相关，本次公司对董仕宏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董仕宏先生引领公司向更远的目标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激励计划将董仕宏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且累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是公司经过认真商讨后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的情况，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4日